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单位名称） 的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抢险救援类装备采购项目、第豫政采(2)20222205-44 包（项目名称+标包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抢险救援类装备采购项目、第豫政采(2)20222205-44 包（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上海泉云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10.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6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 _____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河南基硕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 月 9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Individual and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navigation links like '注册', '登录', and '使用须知'.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ompany name '上海泉云实业有限公司' and its status as a '小微企业'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Below this, a table provides key registration detail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20555985624U	注册资本:	2068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28日	行业	贸易代理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buttons for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and '更多信息'. A status bar indicates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No policies currently enjoyed).

At the bottom, the footer contains copyright information: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technical support phone: '010-88650856', and contact address: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There are also logos for '政府网站' and '找错'.